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 特别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43.85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0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43.859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66.578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6.578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54.13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23.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77.280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3.68元/股,发行于2023年8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信宇人”股票623.1500万股。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30.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7.7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6.380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21.3321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25.048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0.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2715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8月9日(T+2

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

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参与战

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8月4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获配结果

2023年8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7,870.6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民生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22.1929万股,获配金额合计28,935,278.72元。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44.3859万股,且参与认购资金规模上限为8,000.00万元。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8,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44.3859万股,获配金额合计57,870,581.12元。

截至2023年8月2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退回去。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民生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22.1929	5.00	28,935,278.72	24
2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4.3859	10.00	57,870,581.12	12
合计			366.5788	15.00	86,806,869.84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位数组"	6273,8773,3773,1273
末5位"位数组"	18518
末6位"位数组"	793847,293847
末7位"位数组"	6128633,8128633,4128633,2128633,0128633,2678636
末8位"位数组"	11150027,09801908,00254178,08565802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8月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协昌科技”股票5,225,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信宇人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61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信宇人A股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7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113,31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数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效申购配售股数(股)	无效申购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86,220	53.15%	8,882,218	71.26%	880,094	7,992,124	0.04062820%
B类投资者	1,927,080	46.85%	3,581,591	28.74%	360,394	3,221,197	0.01958548%
合计	4,113,310	100.00%	12,463,809	100.00%	1,240,488	11,213,321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昌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协昌科技”,股票代码为“301418”。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33,334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16,66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108,3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22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8月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协昌科技”股票5,225,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559,0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504,996,000股,配号总数为75,009,992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5009992。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77.9896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6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441,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9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7088414%,有效申购倍数为4,217.83581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股份 编号:2023-039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7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3-001)。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并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相

应修订了本次重组预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2023年4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5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7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并披露了本次重组草案。

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后,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后续工作和股东大会通知的履行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60

证券代码:127020 证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张木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木毅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前2年退出领导岗位),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不再继续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继续在本公司担任专职职务,负责公司相关专项工作。

张木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张木毅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会对张木毅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61

证券代码:127020 证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洪叶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洪叶荣先生因退休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继续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洪叶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洪叶荣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会对洪叶荣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62

证券代码:127020 证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总裁张木毅先生任期内辞职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核查,张木毅先生因其年龄原因(提前2年退出领导岗位)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
-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木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前述职务后,张木毅先生继续在本公司担任专职职务,负责公司相关专项工作。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木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此致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俊辉、罗绍德、廖江南  
2023年8月9日